

元大  
智慧

# 周報

WEEKLY PAPER

最新法令資訊

2020.11.09~2020.11.15



[www.smartcpa.tw](http://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73 號 3 樓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5591-0588

F：(02)2752-7117

M：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2999-3030

F：(02)2999-7070

M：0977-251-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主持會計師：柯忠佑

T：(03)287-3910

M：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242zveww

##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主持會計師：廖雪雲

T：(08)933-2116

F：(08)923-6289

M：0911-992-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738iopsq

##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主持會計師：劉友淳

M：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208dakvr





#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 **廢止「菸酒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110年1月1日生效**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台財庫字第 10903767090 號

主 旨：廢止「菸酒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 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廢止「菸酒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部 長 蘇建榮

## **修正「黃金外幣及上市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計值辦法」，並修正名稱為「稅捐稽徵機關受理擔保品計值及認定辦法」**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台財稅字第 10904663700 號

修正「黃金外幣及上市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計值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稅捐稽徵機關受理擔保品計值及認定辦法」。

附修正「稅捐稽徵機關受理擔保品計值及認定辦法」

部 長 蘇建榮



# 財政部

## 稅捐稽徵機關受理擔保品計值及認定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納稅義務人提供黃金作為繳納稅款之擔保品者，應先會同稅捐稽徵機關派員委託當地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鑑定其重量及成色，並按提供擔保日前一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公斤千足成色黃金條塊賣出價格為準，比例折算其價值，再按九折計算。

前項擔保品於提供擔保日前一日無賣出價格者，以該日前最近一日之賣出價格為準，比例折算其價值，再按九折計算。

第一項鑑定所需之費用，由納稅義務人負擔。

第三條 納稅義務人提供外幣作為繳納稅款之擔保品者，應以外匯指定銀行掛牌者為限，並按提供擔保日前一日之收盤買進價格折算新臺幣，再按八折計算。

前項擔保品於提供擔保日前一日無收盤買進價格者，以該日前最近一日之收盤買進價格折算新臺幣，再按八折計算。

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提供上市或上櫃之有價證券作為繳納稅款之擔保品者，依有價證券之種類，分別按下列規定計值，再按八折計算：

一、公司股票、受益憑證：按提供擔保日前一日證券市場之收盤價格計算。



。但為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自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初次上市股票，或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自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初次上櫃股票，按提供擔保日前一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計算。

二、公司債券：按面額計算。

三、前二款以外上市或上櫃之有價證券，以證券發行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定相關規定未限制提供擔保，並經稅捐稽徵機關綜合評估有價證券特性不影響稅款之徵起：按提供擔保日前一日證券市場之收盤價格計算。

前項第一款本文及第三款規定之擔保品於提供擔保日前一日無收盤價格者，以該日前最近一日之收盤價格為準；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之擔保品於提供擔保日前一日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者，以該日前最近一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為準。

第一項第一款本文、第三款及前項前段規定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收盤價格有劇烈變動者，依提供擔保日前一個月內該項上市或上櫃之有價證券各日收盤價格之平均價格為準。

第一項第一款但書及第二項後段所定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應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揭露之成交金額除以成交股數計算。

納稅義務人提供上市或上櫃之有價證券為擔保品後，市場價格上漲或



# 財政部

下跌而與擔保金額不符時，稅捐稽徵機關無須退還或通知納稅義務人補足差額。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提供易於變價、無產權糾紛且能足額清償之土地或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作為繳納稅款之擔保品者，土地按公告土地現值加二成、房屋按稅捐稽徵機關核計之房屋現值加二成估算。但納稅義務人能提示下列時價資料，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予核實認定：

- 一、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
- 二、各直轄市、縣（市）同業間帳載房地之加權平均售價。
- 三、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
- 四、銀行貸款評定之房屋及土地款價格。
- 五、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之售價。
- 六、法院拍賣或國有財產署等出售公有房地之價格。
- 七、其他公允客觀之土地或房屋時價資料。
- 八、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為時價。

土地或房屋經設定他項權利者，稅捐稽徵機關除依前項及第六條規定估算土地或房屋擔保價值，並應扣除該他項權利之價值或擔保之債權額。但擔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應優先受償之稅捐者，無須扣除擔保之債權額。

稅捐稽徵機關依前二項規定估算土地之價值時，無須減除預估應納之土地增值稅。

第六條 納稅義務人提供道路用地作為繳納稅款之擔保品者，應以



該道路用地經需地機關列入徵收補償計畫及編列預算，且經預算審議機關審議通過者為限，並按預算審議機關通過之補償金額計值，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提供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以外之財產作為繳納稅款之擔保品者，稅捐稽徵機關應先調查該財產確屬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及其價值後，報經財政部核准。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提供作為繳納稅款擔保之財產如為第三人所有者，須經該第三人之同意，該第三人為公司組織或財團法人組織者，並應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或財團法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以依其他法律、公司章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黃金外幣及上市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計值辦法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PDF\)](#)

## 訂定 109 年版「稅捐稽徵法令彙編」發行後相關釋示函令之適用原則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台財稅字第 10904674830 號

一、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 109 年 11 月 3 日以前發布之稅捐稽徵法釋示函令，凡未編入 109 年版「稅捐稽徵法令彙編」者，除屬當然或個案核示、解釋者外，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 財政部

二、凡經收錄於上開 109 年版彙編而屬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及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三、上開 109 年版彙編所收錄之釋示函令均經本部於 109 年重新研審保留適用。

部 長 蘇建榮

## 修正發布「黃金外幣及上市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計值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稅捐稽徵機關受理擔保品計值及認定辦法」

財政部表示，配合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之修正，並為使納稅義務人提供作為繳納稅款擔保品之範圍及計值方式更為明確，於今（10）日修正發布「黃金外幣及上市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計值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稅捐稽徵機關受理擔保品計值及認定辦法」（下稱本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以利遵循。

財政部說明，實務上，有部分納稅義務人可能因一時周轉困難無法一次繳清稅捐，而需就欠繳應納稅捐提供擔保，以避免稅捐稽徵機關限制其出境或移送強制執行而發生不可回復之損害。該部配合 109 年 5 月 13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新增擔保稅款之擔保品範圍包含「上櫃之有價證券」及「易於變價、無產權糾紛且能足額清償之土地或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及因應稽徵實務需要，通盤檢討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重點如下：

- 一、提供「黃金」作為擔保品者，參據現行臺灣銀行黃金條塊交易現況，將按「買進價格」修正為按「賣出價格」折算其價值。
- 二、提供「上櫃之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者，如為股票或受益憑證，比照上市之有價證券，原則按提供擔保前一日證券市場之「收盤價格」8成；如為公司債券，原則按「面額」之8成計算其價值。
- 三、提供「易於變價、無產權糾紛且能足額清償之土地或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作為擔保品者，土地原則以公告土地現值加2成，房屋原則以稅捐稽徵機關核計之房屋評定現值加2成計算。但納稅義務人如能提示擔保品時價資料，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予核實認定。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本辦法修正有助於稅捐稽徵機關客觀、合理認定擔保品價值，及加速審理作業流程，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寶全  
聯絡電話：02-2322-8193

## 財政部對媒體報導「傳十大公辦都更減稅百億 營建署打臉財政部：推估僅 2.5 億元」之說明

財政部表示，為促進都市土地再開發利用，都市更新條例（下稱都更條例）第70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經主管機關劃定實施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支出，得於支出總額20%範圍內（預定完成期限內完成者20%、預定完成期限之日起5年內完成者10%、逾5年以上始完成者5%），抵減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年度起5年內之應



# 財政部

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每年度抵減限額為應納稅額 50%，最後年度無限制。

另為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並加強民眾參與都市更新意願，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都更條例第 70 條，增訂對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政府機關(構)提供資金並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協助實施者)，該公司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得準用前開投資抵減租稅優惠。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依該部 108 年 10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2 條規定，所稱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指實施者或協助實施者按主管機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際發生於規劃設計階段，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規劃設計業務，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計畫書製作費、規費、估價費、建築設計費、技師報告費及簽證費、公聽會費用等規劃、設計費用，不含營建材料投入成本等。

財政部指出，據統計 104 年至 106 年 3 年度申報適用都更條例第 70 條之平均抵減稅額約 1,862 萬元。有關媒體報導逕以十大公辦都更案約 500 億元投資總額，推估減稅金額達 100 億元，係對適用範圍有所誤解。依內政部營建署估算，實際適用抵減之費用約占都市更新事業總支出成本 2.5%，據以按抵減率 20%(依限完成)推估抵減稅額約為 2.5 億元，特此說明。

新聞稿聯絡人：賦稅署 劉科長旭峯

聯絡電話：(02)2322-7556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PERSONAL		BUDGET	SPENT
INCOME TOTAL			
TRAVEL			
HOBBIES			
HAIR			
RENT			

#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 營業人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期據實申報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因業務使用取得的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後若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該局說明，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嗣後交易雙方透過網站、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合意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得選擇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下稱退折單），免以紙本退折單交付，並依規定時限（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於開立後 7 日內，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於開立後 48 小時內）將該退折單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供買受人接收。

該局指出，買方營業人依事實出具紙本退折單，或透過網站、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合意進貨退出或折讓者，即應留意於事實發生之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尚不得以賣方營業人未如期申報上傳退折單，作為買方虛報進項稅額免責之理由。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係透過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載進項憑證資料申報營業稅，請自行檢視有無漏報進貨退出或折讓，如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得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73）

## 納稅義務人對綜合所得稅申報內容應盡審查核對之責，尚不能以未收到扣（免）繳憑單即免除其申報義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有所得即應確實申



報，納稅義務人對申報內容亦應盡審查核對之責，尚不能以未收到扣(免)繳憑單即免除其申報義務。

該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自行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於結算申報期間，得以電子憑證查詢、下載所得資料或向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臨櫃查詢所得資料。

該局指出，最近審理裁罰案例，納稅義務人甲君以人工申報方式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漏報本人及配偶營利所得共計新臺幣 293,899 元，甲君主張，因扣繳單位未寄發扣(免)繳憑單致其漏報所得，請免予處罰云云。惟納稅義務人有所得即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尚非待稽徵機關通知或收到扣(免)繳憑單始負誠實申報之義務，且自 103 年起扣繳單位依規定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如有需要，仍得要求扣繳單位填發或逕向稅捐機關查詢所得資料。

該局呼籲，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雖已結束，納稅義務人仍可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詢所得資料供核對，倘發現有因未收到扣繳憑單或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例如：執行業務所得、租賃所得等.....)，致有申報或短報情事，應儘速自行辦理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以免遭補稅處罰。(聯絡人：法務二科黃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61)

## **未成年人購置財產，無法證明以自有款項支付，應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未成年人購置財產，如不能證明支付之款項確係未成年人所有者，視為其法定代理人之贈與，應課徵贈與稅。



# 台北國稅局

該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今年 ( 109 年 ) 17 歲，向第三人購買不動產，買賣成交價格 5,000 萬元，甲君之法定代理人應於買賣公契立契日後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惟如能證明該項購買不動產款項，確係甲君所有 ( 例如提示甲君歷年受贈款項之存摺紀錄 )，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則免視為法定代理人之贈與。

該局呼籲如未成年人有購置財產之情事未申報贈與稅，稽徵機關將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於收到通知後 10 日內申報，如逾期仍未申報，除依上開規定以贈與論課稅，另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請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贈與稅相關申報書表已置於該局網站 ( <https://www.ntbt.gov.tw/> 書表及檔案下載 / 贈與稅 ) 供民眾依需求自行下載使用。

( 聯絡人：審查二科贈與稅股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76 )

## 營利事業出售乘人小客車，請留意出售資產損益之計算方式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乘人小客車，應以「售價」減除「依所得稅法規定正常折舊方法計算之未折減餘額」計算出售資產損益。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51 條之 1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13 款至第 15 款規定，營利事業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新購置之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 ( 以下同 ) 250 萬元為限；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務之營利事業，新購置之乘人小客車實際成本以不超過 500 萬元為限；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嗣後該乘人小



客車於使用後出售時，其出售資產損益之計算，仍應以依所得稅法規定正常折舊方法計算之未折減餘額為基礎，而非以稅法規定之折舊限額計算未折減餘額。

該局舉例說明，非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務之甲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新購置乘人小客車 500 萬元，估計殘值 100 萬元，採平均法並依耐用年數 5 年計提折舊，經使用後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 250 萬元出售。甲公司於辦理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得列報自行依法調整後折舊金額為 40 萬元〔（實際成本 500 萬元 - 估計殘值 100 萬元）÷ 5 年 ×（成本限額 250 萬元 ÷ 實際成本 500 萬元）〕，於計算出售乘人小客車出售資產損益時，應以售價 250 萬元減除依所得稅法規定正常折舊方法計算之未折減餘額 340 萬元〔實際成本 500 萬元 - 累計折舊 160 萬元（實際成本 500 萬元 - 估計殘值 100 萬元）÷ 5 年 × 2 年〕，核算出售資產損失為 90 萬元，而非以稅法規定之折舊限額計算之未折減餘額 420 萬元（實際成本 500 萬元 - 累計折舊 80 萬元），計得之出售資產損失 170 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購置乘人小客車，除應注意稅法規定折舊列支限額自行依法調整外，於出售時，應以按所得稅法規定正常折舊方法計算之未折減餘額為基礎計算出售資產損益，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50）

## **死亡前 2 年贈與子女之股票，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課徵遺產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如贈與財產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列特定人，應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該局說明，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財產予其配偶、或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及其配偶者，應以繼承開始日該財產之時價計算遺產價值併入遺產總額辦理遺產稅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為非上市(櫃)或興櫃公司，甲君為該公司之負責人且為唯一股東，原持有該公司股票 100 萬股。嗣 107 年 10 月 1 日甲君死亡時，其名下剩餘股數為 80 萬股，其繼承人即其子乙君旋依規定於期限內將甲君所持有 A 公司 80 萬股申報遺產稅。惟經該局查核時發現，甲君曾於 106 年 5 月 20 日將其名下 A 公司 20 萬股贈與其子(未達贈與稅起徵點)，該局遂依上開規定，以 A 公司 107 年 10 月 1 日之資產淨值 1,000 萬元，將 A 公司 20 萬股之時價 200 萬元(1,000 萬元 \* 20 萬股 / 100 萬股)併入甲君遺產總額計算，除補徵遺產稅外，另裁處漏報之罰鍰。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應將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特定人之財產一併計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以免受罰。

( 聯絡人：審查三科 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60)

## **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之賠償款、和解金或違約金等，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因故取得賠償款、和解金或違約金等，係屬銷售額範圍，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所以，舉凡買受人延遲支付貨款加收之利息、租約未到期承租人提前退租沒收押金或收取違約金、或其他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之賠償款、和解金等，均應併入銷售額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承攬工程，因業主另一承包商乙公司承攬之工程延誤，致甲公司延遲動工而遭受損失，經雙方協調，由乙公司支付和解金與甲公司，另甲公司再支付和解金與其下包之丙公司；因甲公司及丙公司取得和解金均係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關係而來，依規定係屬銷售範圍，均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提醒，請營業人檢視所取得和解金、賠償款或違約金等之性質，如係因銷售行為取得而有漏未開立統一發票者，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向轄區分局、稽徵所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除加計利息外，可免予處罰。  
( 聯絡人：審查四科張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75 )



#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 食用酒精添加香料製成之酒品，不得標示為料理米酒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酒品產製廠商電話詢問，如以食用酒精添加香料製成酒品，其課稅類別是否為料理米酒？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菸酒稅法第 2 條規定，料理米酒係指以米類為原料製成之酒且包裝標示專供烹調用酒之字樣者，如以玉米或其他糧穀類製成之酒品，非屬料理米酒，應依投入原料、添加物及其製造過程歸屬類別；如以食用酒精添加香料製成之酒品，應以「其他酒類」辦理產品登記申報菸酒稅。另已核准登記之酒品，除產品名稱、規格、容量、淨重或酒精成分含量變更應重新辦理產品登記外，其他原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產製前向國稅局申請變更登記；如僅包裝上之使用圖樣變更者，檢送國稅局備查即可。

該局提醒酒品產製廠商如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 出資為子女購置不動產，以贈與論，應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最近接到桃園李先生電話詢問，李先生與第三人訂立土地買賣契約書並支付全部價金，在辦理土地過戶登記時將土地登記在兒子名下，要如何課徵贈與稅？

該局表示，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應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該局說明，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已使他人獲得財產上利益，實質上與贈與財產無異，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以自己之資金，



# 北區國稅局

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但該財產為不動產者，其不動產。即類此以贈與論之情形，其購置之財產如係不動產，應以不動產之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計算贈與金額，課徵贈與稅。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若有上述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之贈與行為，應於訂約後 30 日內，向所屬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如有未依規定申報者，於接獲國稅局通知申報函 10 日內一定要補申報，以免受罰。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徐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7



#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 薪資所得扣除額雙軌擇優適用

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薪資所得雙軌制 109 年上路，申報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開始適用。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有薪資收入者，應分別就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必要費用擇一減除，減除後的餘額為薪資所得。

(一)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可扣除 200,000 元，全年薪資收入未達 200,000 元者，僅得就其全年薪資收入總額全數扣除。

(二) 必要費用：以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的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職業上工具支出等 3 項必要費用為限，申報時應檢附「個人薪資費用申報表」、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

該分局說明，薪資所得選擇減除必要費用者，不得再扣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其認列金額如下：

(一) 職業專用服裝費：以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 3% 為限。

(二) 進修訓練費：以薪資收入總額之 3% 為限。

(三) 職業上工具支出：以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 3% 為限。

該分局提醒，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綜所稅課蔡小姐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207

## 108 年 7 月 1 日起，國稅、地方稅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正式上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 (<https://net.tax.nat.gov.tw>) 新增「地方稅網路申報匯出贈與稅檔案功能」及「國地稅介接遺贈案件申報土地增值稅」等服務項目，民眾利用該系統申報贈與稅及遺贈案件時，可免重複登錄資料，簡化申報流程。

該分局說明，民眾於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完成不動產贈與之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申報後，可將該資料下載存檔並匯入贈與稅網路申報系統，免再重複登錄贈與人、受贈人及不動產資料，確認無誤即可上傳，上傳完成次日起 10 日內將相關證明文件一併掃描上傳，或送達贈與人戶籍所在地之國稅稽徵機關，完成贈與稅申報程序；若為遺囑贈與案件，亦可利用地方稅網路作業申報系統，將遺產稅申報之被繼承人、共同繼承人及財產等資料帶入土地增值稅申報頁面，簡化資料登錄之申報流程。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下載專區已建置「不動產移轉贈與稅申報操作手冊」及「不動產移轉遺產稅申報操作手冊」，民眾可自行下載運用，並多加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申報贈與稅。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紀淑英

連絡電話：(04)25291040 轉 124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今年新增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減除項目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接獲來電詢問，公司在今 (109) 年 3 月投資新臺幣 (下同) 120 萬元進行廠房老舊管線置換工程，該筆支出金額可否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自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項下減除？





# 中區國稅局

該所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以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 100 萬元者，該投資金額可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本項租稅優惠措施自今 ( 109 ) 年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開始適用，特別應注意有關實質投資範圍，係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軟硬體設備及技術，不包含購買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及設備，且投資項目受有政府補助部分，應以實際支出金額減除補助金額後之餘額計算。

所詢在今年 3 月以 107 年度盈餘投資 120 萬元進行廠房管線設備置換工程，屬增加建築物原有資產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實質投資範圍且已達 100 萬元，該投資金額於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得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列為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該所提醒，倘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尚未完成實質投資或實質投資金額未達 100 萬元，嗣後於 107 年度次年起 3 年內 ( 最遲 110 年度 ) 完成實質投資且投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仍可於完成實質投資之日起 1 年內填具更正申請書並提示投資證明文件，將該實際支出金額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



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江貞慧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109

## **個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經法院拍賣，縱使無所得或虧損，亦應辦理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個人房屋、土地係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嗣後該房地因強制執行經法院拍賣者，原所有權人應於拍定人領得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及繳納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即房地合一稅）。

該分局說明，法院依強制執行法拍賣房屋、土地，就是買賣性質的法律行為，惟實務上常見民眾誤認為房屋、土地被法院拍賣出售，屬非自願移轉（出售）或虧損，未向國稅局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致遭國稅局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規定，個人未依限或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處罰。

該分局特別提醒，經法院拍賣之房屋、土地，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登記前已移轉所有權，是應於拍定人領得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完成申報，縱使無所得或虧損，亦應辦理申報，以免受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綜所稅課李鍵亨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242

## 房地合一未辦理申報常見類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個人自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除了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有免納所得稅情形之一者，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應向戶籍地國稅局辦理申報。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為使民眾正確辦理房地合一申報，以下歸納未辦理申報常見類型：

1. 因不熟悉房地合一申報規定，誤認該筆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2. 因房屋、土地交易虧損，誤認無所得無須申報。
3. 誤認交換房屋、土地不屬房地合一課徵範圍。
4. 誤認僅出售土地不屬房地合一課徵範圍。
5. 誤認非自行交易（如法院拍賣）房屋、土地，無須申報。
6. 房地合一實施前後陸續取得同地號之土地持分，或取得不同地號之土地後合併，105 年以後出售時僅出售部分土地持分，誤認不屬房地合一課徵範圍。
7. 自行認定交易之農地屬免申報範圍，卻無法檢附農地農用證明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證明，誤認不屬房地合一課徵範圍。
8. 二等親買賣案件有給付價金，誤認已申報贈與稅無須申報房地合一。

該分局提醒，應辦理房地合一申報卻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申報，若經稽徵機關調查後，納稅義務人將面臨漏稅罰與行為罰擇一從重處罰，縱無應納稅額無漏稅罰，仍會處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之行為罰。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



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綜所稅課張凌璋  
連絡電話：(04)25291040 轉 225

##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制定之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有關營利事業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部分，應提示何種證明文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接獲營利事業會計人員來電詢問，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中，營利事業因給付經衛生機關通知應居家隔离（檢疫）之員工薪資費用可加倍減除部分，應提示何種證明文件？

該所表示，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屬應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者，其員工經衛生機關通知應居家隔离（檢疫），或員工因照顧應居家隔离（檢疫）之家屬而請防疫隔離假者，得就其給付該員工請假期間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並以計算所得額至零為限。所需證明文件為給付該員工薪資證明、員工請防疫隔離假之假單、請假紀錄及員工（或受隔離檢疫家屬）經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居家隔离（檢疫）通知書、集中隔離（檢疫）等證明文件。

該所並提醒營利事業給付請防疫隔離假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費用應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始可加倍減除。應注意的是，營利事業給付該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如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或營利事業依所得



稅法第 24 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不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江貞慧  
聯絡電話：( 04 ) 24852934 轉 109

## 指定遺產管理人之遺產稅申報期限，得申請延至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申報；但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 6 個月為申報期限。如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延長期限原則以 3 個月為限。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遺產管理人如依民法第 1179 條規定，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 1 年以上期間，由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則可申請延長至公示催告期間屆滿 1 個月內提出申報。該分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09 年 2 月 15 日死亡，經法院於 109 年 5 月 8 日指定乙君為遺產管理人，乙君應於 109 年 11 月 8 日前辦理遺產稅申報或申請延期申報。又該遺產管理人乙君申請延期申報時，如已向法院聲請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於 1 年 2 個月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並於 109 年 6 月 10 日登報公告，則准予延長至 110 年 8 月 10 日公示期間屆滿後同年



9 月 10 日 前 提 出 遺 產 稅 申 報 。

如 對 本 項 作 業 有 任 何 問 題 ， 歡 迎 撥 打 免 費 服 務 電 話 : 0800 - 000321 洽 詢 ，  
該 分 局 將 竭 誠 為 您 服 務 。

新 聞 稿 聯 絡 人 : 豐 原 分 局 營 所 遺 贈 稅 課 紀 淑 英  
連 絡 電 話 : (04)25291040 轉 124

#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 生活好鄰居，代收稅款限額 3 萬元，非現金支付工具也可以繳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現在繳稅方式有很多種選擇，其中到大家生活中的好鄰居便利超商繳稅，可說相對方便。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 (OK) 等 4 家便利商店代收稅款限額，自 109 年 9 月 16 日起由每筆 2 萬元調高為每筆 3 萬元，並新增開放「實體信用卡」、「行動支付」及「電子票證」等非現金支付工具繳納稅款，便利性更為提高。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收到綜合所得稅、個人房地交易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期貨交易稅、證券交易稅、菸酒稅、貨物稅、遺產稅及贈與稅等繳款書後，應納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在繳款書所載的繳納截止日前，都可以選擇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 (OK) 等 4 大便利商店繳納，如果已經超過繳納截止日，就不能在便利商店繳稅，就需要到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稅款了。

該局強調，超商繳稅除現金繳納外，亦可使用「實體信用卡」、「行動支付」及「電子票證」等 3 種非現金支付工具繳納稅款 (實際開放工具或可使用之發卡機構信用卡仍以各便利商店臨櫃收取為主)，民眾可多加利用。

該局呼籲，民眾如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 列印條碼繳款書至便利商店繳納，要確認條碼是否清晰及資料是否正確，如條碼污損或需修正資料，須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可直接於繳款書上塗改，避免繳納資料與條碼內容不符，產生爭議。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時，務必請店員在收據聯加蓋店章，並確認店章是否清楚，並妥善保管作為繳稅證明憑證 (至少需保存 5 年)，另要記得索取「代收款繳款證明 (俗稱小白單)」(顧客聯)，並檢視內容與繳稅資料是否相符，以確保自己權益。如有任何疑義，可撥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或洽轄屬分局、稽徵所，國稅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鍾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64



#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 個人交易繼承取得房屋及土地併同繼承貸款餘額之課徵所得稅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常有民眾詢問出售繼承取得之房屋及土地（下稱房地），如併同繼承被繼承人所遺以該房地抵押貸款之債務餘額可否自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該局說明，財政部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核釋個人繼承房地時，如併同繼承被繼承人所遺以該房地為擔保向金融機構抵押貸款之未償債務餘額（下稱貸款餘額）者，嗣交易該房地時，該貸款餘額超過繼承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下稱房地現值）合計數部分（下稱額外負擔），且確由該個人實際負擔償還，得自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財政部衡量繼承取得房地之經濟實質及符合量能課稅原則，乃核釋繼承人可減除該貸款餘額超過因繼承而無償取得之房地現值部分（即額外負擔），所以繼承人應該保存相關證明於申報出售繼承房地時提出，如此可以大為減輕稅負負擔。

該局進一步提醒，個人交易房地，無論係適用舊制房屋財產或房地合一新制規定計算交易所得，該額外負擔如確由該個人實際負擔償還，皆得自交易所得中減除。民眾如有任何疑義，亦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左營稽徵所 聯絡人：王健昌主任 聯絡電話：(07) 5875952  
撰稿人：周玉秀 聯絡電話：(07)5874709 分機 6963



## 融資租賃，應列報租賃資產並提列折舊。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承租人）與租賃公司簽訂貨車租賃合約約定，除按月支付租金外，租賃期滿，得以優惠承購價承購貨車，因已可合理確定，租賃期滿後貨車所有權為承租人所有，即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之融資租賃，承租人應列報租賃資產（貨車）及應付租賃款，租賃資產按其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應付租賃款於每期支付租金時，攤提利息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向租賃公司承租貨車，租期 3 年，每月支付租金 78,857 元，並按月列報租金支出，惟依約租賃期滿，甲公司得以優惠承購價 1,120,000 元承購，因可合理確定甲公司將行使優惠承購權，以取得貨車所有權，依前揭查核準則規定，屬融資租賃，甲公司應於訂約日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3,362,863 元（貨車公允價值、隱含利率 10.67%），按月列報利息支出 29,901 元（ $3,362,863 \text{ 元} \times 10.67\% \times 1/12 \text{ 月}$ ）並提列折舊費用 47,714 元〔 $(3,362,863 \text{ 元} - \text{殘值 } 500,000 \text{ 元}) / \text{耐用年限 } 5 \text{ 年} \times 1/12 \text{ 月}$ 〕，不得逕以租金支出列報。

以上說明如有疑義，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來電洽詢。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陳妍伶科長 聯絡電話：(07)7257500

撰稿人：李素芬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94



##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股權信託契約取得之收益應計入課稅所得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股權信託契約取得之股權孳息收益屬應稅收入，應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說明，財政部於 102 年 7 月 31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100238630 號令核釋，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股權信託契約取得收益，實非其自行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無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應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委託人乙君將其持有之股票交付信託，信託態樣為「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並以 A 公司為孳息受益人。A 公司 106 年度獲配股利淨額 20 萬元，該獲配股利係因前揭信託契約取得，非屬自行投資而獲配，自無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違反上開規定致漏報所得者，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以免被查獲而受罰。

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聯絡人：簡有仁主任      聯絡電話：(07)7151101  
撰稿人：黃炫凱              聯絡電話：(07)7151511 分機 6132



# 經濟部



## 經濟部工業局推動產業 AI 化，促動百業創新轉型升級

2020-11-10

為協助產業數位轉型，經濟部工業局推動「AI 智慧應用暨人才培育計畫」，在充實 AI 人才與產業 AI 化方面累積了豐碩成果，今 (10) 日特地辦理記者會說明階段性推動成果，期以示範案例分享，進行成果擴散，鼓勵更多領域導入 AI 應用，促進產業升級與發展。

在 AI 人才培育方面，以向下扎根、企業包班及出題解題三箭齊發，串聯台灣人工智慧學校及北中南 37 家培訓單位，建立 AI 培訓網絡，補齊人才技能缺口，總計培養 AI 產業人才 4,259 人次，並透過以戰代訓之實戰演練，總共促成 209 家產業出題、309 個解題團隊、161 個 AI 解決方案。另為了讓 AI 培育向下扎根，與 AWS、Google、Microsoft、華碩電腦、聯發科技、鴻海科技等國際大廠合作，培育高中生 3,993 位，加速培植關鍵 AI 人才。

在產業 AI 化部份，遴選 10 個公協會籌組 SIG，完成 10 個產業 AI 發展藍圖，促成 37 件 AI 應用示範案例，透過結合傳統產業公協會，盤點及媒合需求方與供給方，有效解決產業痛點，並協助產業轉型升級，以職安衛領域導入 AI 裝備應用為例，可大幅降低職災意外傷亡人數，保障職人與工作環境安全，如璽樂科技提供工程安全智能化管理服務，降低職安管理成本 20% 及提升管理效率 20%；又如石化、表面處理、紡織等製造業設備，透過導入 AI，大幅降低判斷偵錯時間與人力成本，提升生產效能與產出良率；台灣金屬公司平均每張 RT(Radiographic Testing, 射線檢測) 底片判讀從 5 分鐘降至 7 秒鐘，因此可擴大兩倍的服務量，年營收估算可提升 2%。



# 經濟部

此外，為持續發展 AI 創新研發應用，每年透過選拔 A+ 新銳及媒合國內外創投，來鼓勵新創團隊，迄今已促成 10 家資通訊大廠參與出題，如研華、鈺創科技等，透過結合大廠硬體機器或數據資料、新創團隊加入自己開發的演算法進行結合和 POC 驗證，促進軟硬整合，將成果落地化、應用到市場，未來亦藉由介接大廠通路，協助新創接軌海外市場。

在拓展國際方面，首度打造國際級 AI 科技商務媒合平台，整合線上展示暨媒合功能，協助台灣企業在疫情之下持續接軌國際；吸引全球 7 國以上、超過 80 家廠商註冊加入，輔導超過 100 家企業參與國際推廣活動，促成與新加坡、日本、印尼、美國等 5 家國際創投簽署合作備忘錄。並獲得全球最大財經媒體美國彭博社 (Bloomberg) 主動報導，國際新聞曝光超越 180 則，國際論壇突破 26 萬人次觀看，創造國際聲量助科技大廠華碩、鈺創、智邦、IKALA 開拓國際商機。

未來工業局將持續推動產業 AI 化，搭起跨領域、跨單位的橋樑，建立 AI 產業發展交流合作平台，透過產官學研跨單位合作，匯聚資源共創享共榮，促動台灣產業數位轉型、運用 AI 賦能升級，擴展產業發展，打造智慧未來。

發言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2、0912-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電子資訊組林青嶽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241、0937-832215

電子郵件信箱：jclin@moeaidb.gov.tw

得之股權孳息收益屬應稅收入，應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產官學攜手共同打造智能金屬產業生力軍

2020-11-13

翻轉金屬產業人才招募，客製化培育企業人才！經濟部工業局 109 年度「智能金屬產業育才平台計畫」，推動企業媒合周邊大學校院，攜手培育智能金屬產業人才，今（13）日於高雄大學舉辦成果發表會，邀請榮剛材料、勤美公司、久陽精密、龍畿企業、天聲工業、精工鑄造等 6 家企業高階主管，與金屬產業業者分享產學合作計畫成果和心得。

成果發表會吸引眾多金屬產業業者到場交流，足見金屬產業對新世代人才培育的重視。經濟部工業局張尚鈞科長表示，透過政府資源強化產業與大學校院的鏈結，達到「企業預約人才、學生銜接就業、學校發展特色」的三贏局面，本次也特別感謝高雄大學，不僅在培育國內學子出力，更熱心提供活動場地讓計畫成果有舞台可以擴散，工業局未來也將帶領金屬產業數位轉型及強化數位人才培育，實踐國內企業邁向數位製造管理的目標。

躋身全球前十大特殊鋼材供應商的榮剛材料，近年來面臨人才招募不易情況，總經理許澤東表示，「現在進入數位大數據時代，我們傳統的煉鋼鍛造也想要蛻變」，而此次育才平台的產學合作，透過企業出題、學生解題的模式，與高雄大學共同培育跨領域人才，由企業與學校共同規劃設計課程，並提供實務專題學習，讓企業與學生之間的互動更有溫度，成功找到對的人做對的事情，共同開拓學生職涯與公司願景，進而達到雙贏局面！

對金屬材料有很大興趣的高雄大學碩二學生翁辰旻分享，在榮剛材料實作訓練時，前輩不吝嗇地教導，讓他感受溫暖的企業文化，並透過這次產學合作，讓自己更了解職場所需的專業技能，開始規劃如何利用剩下的就學期間充實自己，對於未來要進入的職場，也有了初步的想法。





# 經濟部

身為亞洲金屬成型鑄造的產業龍頭的勤美公司，為填補跨領域人才的缺口，結合明志科技大學開立客製化的「MES 資訊數據分析」課程，讓學生跟著鑄造老師傅學習，從模具設計、模流方案分析到鑄造製程等，勤美公司業務副總曹嘉仁指出，「透過實作訓練可以開啟產學之間的通道，企業可以近身觀察學生的潛力、資質以及與公司文化契合度，企業也可透過年輕學子的嶄新眼光，洞察工作現場需要優化的地方，讓勤美的數位轉型更加穩健落實」。

明志科大學生歐學謙在勤美公司業師指導下，奠定鑄造產業專業技能的基礎，實作訓練的表現連經驗豐富的鑄造老師傅都相當稱讚，直言「再訓練個 3 年左右，他就可以成為一位獨當一面的師傅級工程師了！」，歐同學也很感謝業師的肯定，開心地說「謝謝學校教授理論及業師指導專業技能，讓我未來在職場就業上可以比其他同學早一步搶得先機」。

今年度是智能金屬產業育才平台計畫執行的第一年，透過平台提供學生專業知能及職場實作學習，縮短學用落差，未來工業局將會持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複製擴散 6 案產學合作成功經驗，長期扎根金屬產業人才培育，與企業一同尋覓潛力黑馬！

發言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2、0912-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金屬機電組張尚鈞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111、0982-830180

電子郵件信箱：sjchang7@moeaidb.gov.tw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日內發布施行

2020-11-10

金管會為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召開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研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業已完成法規預告，預告期間外界並無意見，將依行政程序於近日發布施行。本次計修正六條及新增一條，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有權召開受益人會議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並應將行使表決權之方法載明開會通知；為確保電子投票之公正性及獨立性，規範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外辦理。（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針對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明定受益人表決權行使方式，除原定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外，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規範意思表示撤銷方式及遇意思表示重複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針對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明定受益人表決權行使方式，除原定以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外，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規範意思表示撤銷方式及遇意思表示重複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四、為使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作業更為明確，明定受益人應依召開者所製作之格式為意思表示、意思表示送達期限、未表示意見效果、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就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投信投顧組

聯絡電話：(02) 2774-7320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 出售繼承房地 節稅有撇步

2020-11-09 02:0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出售繼承房屋留意節稅撇步，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交易繼承房地適用舊制案件，若符合設有戶籍、實際居住滿六年、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等三大條件時，可自行選擇是否要改按房地合一新制課稅。官員表示，由於新制對於自用住宅有 400 萬元免稅額，有機會省稅，民眾可依據自身情況來評估。

房地合一自 2016 年上路，針對房地交易分為舊制、新制兩種方式課稅，取得時間點會影響適用課稅方式。若房地是在 2014 年 1 月 2 日後取得且持有時間在兩年以內，或 2016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兩情況都應依新制課稅；其餘情況原則上按舊制課稅。

交易繼承房屋可選新制課稅規定	
項目	內容
規定	原屬舊制案件，符條件可自行選擇是否改採新制
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設有戶籍</li><li>●持有且實際居住連續滿六年</li><li>●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li></ul>
新制	自用住宅可享400萬免稅額，超過部分採10%稅率計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

翁至威 / 製表

不過由於繼承房地的時間點通常為不可控，因此財政部過去也透過解釋令表示，交易繼承房地若符合三項條件，儘管原本適用舊制規定，也可自行選擇是否改按新制課稅。

首先，個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必須在該房地設有戶籍；其次，必須持有房屋且實際居住連續滿六年；最後，不能有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等情形。

符合條件者，可選擇採用房地合一新制來課稅。官員表示，由於新制提供自住房屋 400 萬元的免稅額，超過部分則按最低稅率 10% 來課徵所得稅，有機會達到省稅效果。

國稅局舉例，父親 2012 年 8 月 1 日購入一處房地，之後不幸在 2016 年 3 月 1 日過世，該房地由女兒繼承，女兒隨後在 2018 年 8 月 1 日出售，此時該房地原應屬於舊制課稅案件，應計算房屋部分的財產交易所得，隔年 5 月併入綜所稅申報。

不過女兒掐指一算，她與父親持有並居住期間達到六年，符合自住房地條件，且採用新制計稅較為有利，這時她也可選擇新制來課稅。不過由於房地合一申報期間為移轉登記次日起算 30 日內，並非隔年 5 月報稅才申報，官員提醒，遇到這種狀況想選擇新制，記得要在 30 日內辦理申報，以免受罰。

## 公司辦理遺贈股權移轉 未索取相關證明將挨罰

2020-11-09 02:0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父母身故留下遺產給子女，涉及產權轉移問題。國稅局提醒，公司在處理這類產權移轉案件時，記得向繼承人索取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等文件，確定已完成納稅義務，否則若逕自辦理移轉登記，將會違反遺贈稅法，遭處罰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近期查核遺產稅時，發現有被繼承人在死亡前將部分未



上市公司股票移轉給子女，應課贈與稅卻未申報，而該公司卻未要求繼承人檢附稅款繳清證明書，就在股東名簿登記股票異動，而遭裁處罰鍰。

遺贈稅法第 42 條規定，地政機關、政府機關或一般企業辦理遺贈財產產權移轉登記時，記得通知當事人，應檢附稽徵機關核發的稅款繳清證明或免稅證明等文件。

## 新聞中的法律 / 企業併購要兼顧員工權益

2020-11-09 02:00 經濟日報 程士華

企業所有權、經營權的更動，一直是市場話題，經濟部更推動下一波《企業併購法》修法釋出利多。然而無論修法前後，併購所需成本絕非僅止於帳面上的交易數字，更包含因併購而產生的人力資源配置、勞雇關係及員工權益等議題。

首先，要面臨的是員工的留意與否，依據企併法規定，公司完成併購交易後，併購後的存續公司、新設公司或受讓公司應於併購基準日前三日，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雇主商定留用員工；受通知的員工，應於受通知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雇主是否同意留用。

受到留用的員工，原則是還有權繼承原公司的年資，併購後的存續公司、新設公司或受讓公司，應該要承認員工原有的年資；至於未獲留用或拒絕留用的員工，則應由併購前的雇主，向這些員工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發放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由於被併購公司可能會消滅，因此被併購方名下的勞退準備金帳戶，可以



由未來的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接，或依勞工移轉原則，按比例受讓勞工退休金。

不過如果是跨國企業間進行集團重組、整併，過程中若沒有涉及台灣公司，則不適用企併法前述規定，不論是員工留用、年資承認、退休金移轉等議題，都是個案處理，視其是否屬於《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所稱的「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而得由新、舊雇主商定。

所謂的「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符合的條件有三，包括事業單位依《公司法》規定變更其組織型態、公司所有權因移轉而消滅其原有法人人格、獨資或合夥事業單位的負責人變更等。

實務上來說，符合勞基法的三項條件都很嚴格，若非重大組織型態變化，恐怕很難符合；但是近年來企業併購型態趨於多樣，基於保障員工權益，也開始有許多開放適用類型的可能性。

舉例而言，如果是國內企業在國外進行併購，導致外資分公司被併入台資集團，在過去的法務見解中，此情況不適用企併法，但於支付未留用勞工的退休金或資遣費後，如果還有賸餘，新、舊雇主得協商，將舊雇主提撥到勞退準備金專戶的退休金，移轉至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的勞退準備金專戶。

除了前述案例，也可能發生外資在台分公司間整併，或外資分公司與子公司間進行整併。這兩種情況的交易架構，多採營業讓與模式，法令適用上比較模糊，實務上須視個案情形，個別申請認定是否符合勞基法第 20 條所稱的「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





一般來說，站在勞動部的角度，如果新雇主可與員工協商達成合意，且對員工權益無較不利影響，勞動部基於保障勞工權益立場，一般都會肯認適用勞基法第 20 條，進而讓勞工累計年資、承接勞工退休準備金。

員工是企業成長的關鍵，同時也是併購過程的重要評估因素，因此如何於人事成本、留才效益間取得平衡，攸關企業永續經營發展，更仰賴勞動法令與時俱進、兼顧勞工工作權、企業友善的投資環境，才能為彼此創造共好優勢。（本文由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陳盈蓁口述，記者程士華採訪整理）

## 分攤國外總部費用 二限制

2020-11-10 01:0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外商在台分公司報稅時，雖然可以分攤國外總部的管理費用，但是要留意二大限制，台北國稅局表示，首先，在分攤對象方，必須是總公司、區域總部等，而且以非營業部門為限；其次，如果相關費用已經列於進貨成本、資金利息等費用項目，不可以重複列報分攤。

記分公司與獨立運作的子公司不同，官員表示，外商分公司在每年申報營所稅時，可能會需要分攤國外總部的管理費用，但稅法針對這項費用分攤，設有一定程序的限制，符合相關要件者，才能夠核實認列費用。

官員表示，首先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0 條規定，台灣分公司要列報分攤管理費用，分攤的對象必須是國外總公司，或是負責管理該分公司的區域總部。



在分攤對象的限制上，另一項重點在於營業部門，官員表示，總公司或區域總部要將管理費用攤給分公司，前提是管理部門（非營業部門）本身沒有對外營業；反過來說，總公司底下若設有營業部門，該營業部門就應該與各地分公司合作，共同分攤非營業部門的管理費用。

外商分公司分攤總部管理費用規定	
列報重點	相關規定
分攤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限定為總公司、區域總部，且以非營業部門為限</li><li>● 總公司的營業部門，應與各國分公司一同分攤總公司管理費用</li></ul>
禁止重複列報	若相關費用已經列於進貨成本、資金利息等項目，不可重複列報為分攤管理費用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官員表示，國稅局直接跨國查核外商總公司雖有難度，但多半會與會計師合作，檢視會計師簽證意見，確認外商分公司列報分攤費用時，是否符合分設營業部門及非營業部門的規定。

舉例而言，最近台北國稅局就發現，某外商分公司在申報營所稅時，列報高額「其他費用」，查閱相關憑證之後，發現其中 3,000 萬餘元根本不是分攤總公司費用，而是去攤銷他國子公司的活動費，資格上既不符合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也不屬於非營業部門的管理費用，因此整筆都剔除補稅。

另一項需要注意的重點，則是嚴禁重複列報費用，官員指出，總公司或區域總部的部分費用，譬如進貨成本、資金借貸利息等，很可能在列報為分攤費用前，就已經列為該分公司的成本費用，這部分國稅局也會特別注意，查核分公司在分攤總公司管理費用時，是否有發生重複列報的情形。



## 集團分支發票 不能共用

2020-11-10 01:0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同集團不同分公司若同屬開發票營業人，要注意雙方發票不能共用，高雄國稅局表示，若分公司間誤用彼此統一發票，即違反發票應行記載事項，將依銷售額被處以 1% 罰鍰。

官員表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8 條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時，必須按時序開立，並於扣抵聯及收執聯加蓋規定的統一發票專用章，不過現在開發票的方式比較多元，部分營業人可能是用電子計算機發票，或是在網路上開立電子發票，只要用條列方式列印營業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即可，可以不用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針對同集團分公司間誤用統一編號的情形，官員表示，其實就是回歸到一般開錯發票的處罰規定，也就是當營業人未依規定記載賣方統一編號時，又沒有重新另開發票給買方，就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處以銷售額 1% 罰鍰，最低不少於 1,500 元，最高不超過 15,000 元。

## 國別報告交換 新增瑞士

2020-11-10 01:0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表示，瑞士已於本月正式與台灣達成協議，加入跨國企業集團國別報告的交換對象，未來將由雙方政府間交換國別報告，無論是



總公司在瑞士的外商，或是有在瑞士設點的台資企業，可以省下向其中一方申報國別報告的義務，降低稅務遵循的成本，跨國稅務合作更進一步。

官員表示，國別報告是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的一部分，由跨國企業集團的總公司編製，向當地國稅局說明全集團在各國收入分配、各別繳稅義務的比重，以及各國員工編組的情形，以確認跨國集團沒有運用國際貿易，進行不當的移轉訂價避稅。

然而涉及收入配比問題，即便是在集團內部也是敏感資訊，官員說，國別報告原則上是由總公司向當地稅務單位申報，再由國家出面，與他國互相交換國別報告資訊。

但台灣未加入 OECD，沒有參與多邊租稅合作，因此只能透過雙邊合作形式，各別與租稅協定國洽談交換國別報告。

由政府間交換國別報告，對企業也有好處，譬如瑞士商總公司在台設有子公司，過去雙方不能互相交換國別報告，因此不只瑞士總公司要向當地申報，台灣子公司也必須向總公司索取國別報告，自行向台灣國稅局申報，但總公司可能拒絕提供，不希望子公司看到全集團分潤情形，這種問題便可透過雙邊政府的合作來解決。

官員表示，台灣目前共有 33 個租稅協定國，過去已和日本、紐西蘭、澳洲達成協議，可以互相交換國別報告資訊，現在新增第四國為瑞士，未來會持續努力，向其餘 29 個租稅協定夥伴洽商，儘早開始交換國別報告資訊。



## 企業未申報營所稅暫繳 國稅局發單 16 日起開徵

2020-11-10 01:0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今年 9 月營所稅暫繳申報已告一段落，南區國稅局表示，針對部分漏報、應補繳案件，各區國稅局已經在近期主動核定稅額、發單開徵，尚未辦理暫繳而收到稅單的業者，須於今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間到指定機構繳納。

每年營所稅暫繳申報於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期間進行，符合申報標準的企業，應自行申報並向國庫繳納當年度暫繳稅額。

如果業者來不及在 9 月 30 日前完成繳納，最晚到 10 月 31 日前，只要自行按日加計利息，還是可以到代收稅款機構補繳。

但仍有部分企業，過了 10 月 31 日還是沒有如實繳納今年度暫繳稅；官員表示，針對這類案件，國稅局會依營利事業去年度結算申報的應納稅額，按其二分之一核算今年度應納暫繳稅額，加計一個月利息後發單開徵。

## 股票抵繳遺產稅 留意二點

2020-11-11 00:1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上市櫃股票價格容易波動，如果股東過世，而家屬欲以股票抵繳遺產稅，要留意二大重點，台北國稅局表示，首先，股票價值的認定，原則上以被繼承人死亡當日的收盤價來計算；然而若家屬申請抵繳時，股價已經下跌，就會將影響可抵繳的額度。如果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家屬又主張現金繳納確有困難，可以申請在繳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



申請以易於變價的實物抵繳，官員表示，其中若遺產留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就是適合計算抵繳的類型之一。

官員指出，原則上國稅局都是以被繼承人死亡當日的收盤價，來計算核定遺產中這筆股票的價值；然而股票不能全部拿來抵稅，卻另有規定，

上市櫃股票抵繳遺產稅規定	
適用情境	相關規定
死亡日股價低於申請抵繳日	可依死亡日收盤價計算，全額抵繳遺產稅
死亡日股價高於申請抵繳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該股價值占總遺產價值比例，計算可抵繳遺產稅額占比</li> <li>● 股價仍依死亡日收盤價計算</li> </ul>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要視死亡當日的收盤價、申請抵繳當日的收盤價，比較這兩個價格的高低，決定可以抵繳的比例。

第一種情況較單純，如果申請抵繳當日收盤價，高於被繼承人死亡當日的收盤價，那就可以全額抵繳。

舉例而言，被繼承人持有某上市公司股票 40,000 股，死亡當日的收盤價為每股 100 元，這筆股票的核定遺產價值，就有 400 萬元，在股價持平或上漲的情況，可以全額用於抵繳遺產稅。

第二種情況，如果股價在遺產稅申報期間下跌，繼承人申請抵繳當日收盤價，已經低於被繼承人死亡當日收盤價；官員說，這些股票相對不利於變價，即便股價已下跌，不過基於保障納稅人權益，國稅局還是會依死亡當日收盤價計算，從優接受繼承人申請抵繳，但也會合理限制可以抵繳的比



例。

官員表示，如果要以跌價的上市櫃股票來抵繳遺產稅，就必須先計算該檔股票價值占全部遺產價值的比例，去換算得以抵繳的遺產稅金額。

再以被繼承人持股價值為 400 萬元為例，但這位被繼承人為千萬富豪，遺產總價值高達 8,000 萬元，這筆股票僅占總遺產的 5%。官員表示，這位千萬富豪的家人申請以上市股票抵稅時，在第二種情況下，這筆股票最多僅能抵繳遺產稅額的 5%。

## 遺產分割協議書 要貼印花稅

2020-11-11 00:1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家人過世留下不動產，原則上該不動產為所有繼承人共有，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提醒，無論家族間協議由特定繼承人，或特定多位繼承人取得房產，遺產分割協議書都應貼繳千分之 1 印花稅。

官員表示，最近接獲民眾詢問不動產分割議題，依據《印花稅法》規定，包括買賣、贈與、交換、分割不動產，因而書立契據、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每件都要按契約金額千分之 1，由立約或立據人貼繳印花稅。

針對遺產分割案件，官員表示，在遺產分割協議書上，不論家族間是協議由一人繼承，或是協議由複數人繼承遺產，都有貼繳印花稅的義務。

為何單獨繼承也算分割遺產呢？官員指出，其實按照《民法》規定，在遺



產進行分割前，遺產的產權是由各繼承人共同共有，每個共有人對於共有物的全部，都具有法定所有權，因此若協議由一人或數人繼承時，此契約就具有交換性質。

## 員工旅遊費 應從福利金動支

2020-11-11 00:1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年底就要到了，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舉辦員工旅遊、文康活動時，要注意費用列報科目，原則上若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要優先從福利金動支，如果不小心全數列入其他費用，就可能被調整補稅。

官員表示，公司為凝聚員工向心力，常在淡季或年底舉辦員工旅遊及文康活動犒賞員工，這邊要注意一個重點，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1條規定，有成立福委會的營利事業，理論上都會固定提撥福利金，因此員工旅遊等費用，也應優先從福利金項下動支，不足時才能以其他費用列支。

這項規定的用意，在於避免重複列費，官員表示，營利事業每一期提撥福利金給福委會時，這筆經費就已經列入當年度費用，達到節稅效果，實際上員工旅遊及文康活動，也算是福委會的權責，因此稅法才規定，要優先從福利金項下沖抵。

舉例來說，最近查核發現有企業舉辦員工旅遊，花了350萬元，全部列報為其他費用，官員表示，實際調帳後發現，這間企業的福委會帳上還留有220萬元福利金，依照稅法規定，350萬元要先從福利金沖抵，剩下130





萬元不足的部分，才可以列報為其他費用，最後遭國稅局調整補稅 40 多萬元。

## 上櫃有價證券 財政部放寬可作欠稅擔保品

2020-11-11 13:00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11 日電

欠稅若不想財產立即遭強制執行或禁止處分，可先提出擔保品；為使擔保品計價更為明確，財政部近日修正相關規定，將黃金改以「賣出價」計值，並放寬上櫃有價證券也可作為擔保品。

實務上，欠稅擔保品常見於兩類情形，首先，欠稅案件要進行行政救濟，會依序提起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走到訴願流程，欠稅人的財產就要移送強制執行，但若能先以現金繳納一半稅款或提供擔保品，財產可暫緩執行。

其次，國稅局為避免欠稅人脫產，可能禁止處分其名下財產或限制出境，欠稅人若能提出相應擔保品，經國稅局同意可暫時解除。

而對前述欠稅擔保品的價值如何計算，過去是規定在「黃金外幣及上市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計值辦法」中，財政部賦稅署表示，為使擔保品的範圍及計價方式更明確，10 日已修正發布前述法規，並將其更名為「稅捐稽徵機關受理擔保品計值及認定辦法」，共有兩項修正重點。

第一，擴大擔保品範圍，先前只有易變現的上市有價證券，可作為擔保品，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則交由國稅局個案判斷是否受理及如何計價；10 日修正規定後，直接將上櫃有價證券也納入擔保品範圍，以前一日收盤價 8 成



計價，如果是公司債券，則以面額 8 成計價，算法比照上市有價證券。

同時，也明訂前 5 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的初次上市櫃股票，是以提供擔保日前一天的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來計算價值。至於興櫃有價證券，賦稅署官員說明，考量其難以變現、價格波動大，且交易量小易於操控，因此仍交由國稅局個案認定是否受理，避免擔保品變成一堆「壁紙」。

第二，是修改黃金作為擔保品的計價方式，過去是以買進價格計價，10 日修正後改為以賣出價格計算；自從黃金業務由中央信託局改為台銀承作後，台銀部分就只有提供「賣出價格」，因此比照實務情形作修改。

隨近年金價飆漲，改由賣出價格計算，對長期持有黃金的欠稅人來說，擔保品計價將更有利，不過，賦稅署官員表示，多年來幾乎沒有以黃金擔保的案件。

在以不動產作為擔保品的部分，賦稅署官員說，只是單純將過去規範在解釋令的條文整合至認定辦法中，計價方式並未改變，土地原則以公告土地現值加 2 成，房屋以房屋評定現值加 2 成計算；若欠稅人能提供「時價資料」，經查明屬實者，可核實認定。

## 私人借貸利息收入 須申報

2020-11-12 03:0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親朋好友間私人放貸，有時也涉及高額獲利，台北國稅局表示，私人金錢借貸利息收入，也應主動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否則若查獲短漏報情形，



國稅局將會祭出補稅及處罰。

台北國稅局最近查核發現，轄內某位大金主私人進行放貸，好幾位民眾都與這位金主有資金往來，實際詢問後發現，這位金主不僅放貸融通資金，也跟借款人約定收取利息，最後國稅局查到該位金主單一年度的利息所得，就高達 300 萬餘元，全都沒有併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不僅被補稅，還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按所漏稅額處二倍以下罰鍰。

官員表示，個人綜所稅總額，是將《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的各類所得合併計算，其中就包括「利息所得」，舉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所得，因此個人間借貸所收取的利息，當然有義務申報及併入計算。

官員指出，利息收入疏忽未申報綜合所得，建議在未被查獲前，盡早主動補報，才能免於挨罰。

## 移轉訂價 業者與代理商交易免查核

2020-11-12 03:0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移轉訂價查核主要是針對企業間的受控交易，不過有部分交易型態可以免於查核，台北國稅局表示，企業的交易對象若屬公營事業、代理商、經銷商或獨占事業，可以免視為受控交易，不必準備移轉訂價文據提供查核。

官員表示，一般企業關係人之間進行受控交易，價格成本等皆可於內部調控，因此國稅局會要求企業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



則》第 21 條規定，按指定格式揭露關係企業或關係人資料、從屬或控制關係、持股比例結構圖，以及關係人間相互間交易的資料，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以供查核。

不過在部分情況下，其實一些交易看似受控交易，譬如 A 企業大幅依賴 B 企業的專利權才能營運，但其實是因為市場因素導致，此時 A 企業可以提供交易契約、訂價依據等文件，說明市場因素及採購緣由，並提供雙方股東名簿及董監事名單等資料，證明雙方並非關係人交易，由國稅局確認屬實後，可以免提示移轉訂價報告。

而如果營利事業的交易對象具特定身分，如公營事業、特定產品的代理商及經銷商等，企業跟這些對象交易時，只要實際上並無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即可免備妥移轉訂價文據。

## 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三要件

2020-11-12 03:0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今年移轉訂價規定更新，台北國稅局表示，如果跨國企業在會計年度結算前，有意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請變更繳稅情形，須符合三大條件，包括影響訂價的因素有契約為憑、帳簿也確實完成調整、所有受控交易參與人都已調整完畢，國稅局才會配合同步調整各類稅捐。跨國企業經營時如果遭遇市場價格波動，希望從集團關係人交易中調整價格，讓自身合理配置各國的租稅負擔，可以透過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機制。

官員表示，以往跨國企業希望進行移轉訂價調整時，通常必須個案申請，



國稅局審核核准後，才得以藉調整結果來減少相關的營所稅負擔，不過財政部去年底發布一道函釋，為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訂出明確規範，將從今年度開始適用，且適用稅目還跨及營業稅、貨物稅、關稅等各類稅捐。

官員表示，在今年度起適用的新規定當中，申請方要滿足一定要件，國稅局才會配合調整相關稅捐，當甲、乙兩公司為關係人，而甲公司希望調整某產品的訂價，那麼首先，涉及這筆受控交易的參與人（甲、乙），事先都要在交易契約上敘明，這筆產品交易所依據的條件、所有可能影響訂價的因素，達成明文的協議。雙方若要調整訂價，就得說明是哪些原本說好的因素波動，導致必須調整產品價格。

不只事前要有明文約定可調整項目，官員表示，如果要向國稅局提出稅捐調整，第二項重點在於，不論實際帳款取得與否，公司在內部財務會計帳上，應先把這筆調整所帶動的調束，列入應收、應付帳載數之中。

年底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適用要件	
規定項目	適用細節
適用情境	企業關係人交易遭遇市場因素波動，須採移轉訂價調整交易金額
適用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涉及受控交易的參與人，事先都要在交易契約上敘明交易條件、所有可能影響訂價的因素</li><li>● 公司財務會計帳上，已將移轉訂價項目列為應收、應付帳載數</li><li>● 參與受控交易的關係人，都應進行相對應調整</li></ul>
適用年度	2020年度開始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第三，有參與到這筆受控交易當中的每個關係人，都要同時進行相對應調整，這點也應由申請方主動出具證明。



## 未成年人買不動產 爸媽要申報贈與稅

2020-11-12 11:50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未成年人買不動產，原則上要申報贈與稅。國稅局舉例，甲君今（109）年 17 歲，向第三人購買不動產，買賣成交價格 5,000 萬元，甲君之法定代理人應於買賣公契立契日後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

國稅局指出，如果能證明該項購買不動產款項，確係甲君所有，例如提示甲君歷年受贈款項之存摺紀錄，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則免視為法定代理人之贈與。

國稅局指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限制行為能力人引用民法定義，主要指 20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人主要指七歲以下。法定代理人通常是父母。

國稅局官員表示，房市交易比較熱絡了，可能有父母一時心動就付錢幫小孩買房，不是不可以，只是提醒會有贈與稅的問題。

國稅局指出，如未成年人有購置財產之情事未申報贈與稅，稽徵機關將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於收到通知後十日內申報，如逾期仍未申報，除依上開規定以贈與論課稅，另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 財政部盯上投資公司炒房避稅 將查稅並修法防堵

2020-11-12 12:42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 / 台北即時報導

立委關心海外資金回台是否投入房市炒作，財政部長蘇建榮表示，確實發現有不動產投資客透過成立投資公司的方式短期買賣炒作房地產，規避稅率最高 45% 的個人房地合一稅，已經請國稅局特別注意清查。另外，財政部修最低稅負制，將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納入課稅，主要也是為防堵投資公司透過股權交易的方式避稅炒房，希望年底前修法通過，明年上路。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今天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審議「所得稅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蘇建榮出席報告並備詢。

立委林楚茵質詢，近期房價攀升是否跟台商有關。蘇建榮表示，台商回台投資購地建廠是實質投資，可帶來就業機會，年輕人成家立業，就有自住需求，例如新竹吸引就很多人才，造成短期房屋供不應求，房價提高，這是供需決定，財政部關注的是有沒有投資客趁機投機性炒作。

蘇建榮表示，如果資金回台沒有用於實質投資，而是用來買房地產，在資金匯回專法中有限制，但非經專法匯回的資金則不受限制，可能會有短期炒作房地產的問題，依法可用房地合一的重稅去防堵，短期交易房地合一稅最高 45%。

蘇建榮說，有些投資公司沒有其他業務，但持有大量自住用的不動產，短期內進行不動產買賣，就有炒作避稅的嫌疑，已經國稅局「特別注意」，看看有沒有投資客成立投資公司去炒房，只要繳 20% 的營所稅，規避最高



45%的個人房地合一稅。林楚茵問，此種樣態查得到嗎？蘇表示，有不動產登記就會掌握。

另外，蘇建榮補充，證券交易所免稅，財政部預計修法，將過去曾在最低稅負制內的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交易所得，重新納回最低稅負制，主要就是發現有個人成立企業，再透過股權買賣的方式買賣房地產，將財產交易所得轉化為免稅的證券交易所得，必須修法防堵此租稅漏洞。目前此修法下周行政院院會將處理，預計本會期可送立法院修法，最快明年適用，後年申報。

## 個人成立投資公司炒房避稅 財長：國稅局將查

2020-11-12 12:45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12 日電

海外資金回台不走專法，投入房市也無法控管，財政部長蘇建榮表示，將針對個人成立投資公司炒房、避房地合一稅情形展開查核，相關的最低稅負制修法，行政院院會最快也會在下週審查，拚明年上路。

財政部長蘇建榮今天赴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詢。民進黨立委林楚茵質詢時表示，外界質疑，如今房價攀升，與台商資金回流有關，在鼓勵台商回台投資之際，如何同時平抑房價，避免政府成為炒房元凶。

對此，蘇建榮表示，台商海外資金回台，若是走海外資金專法管道，會嚴格限制不能投入房市，國稅局會緊盯，若發現違規，將進行補稅；但資金回台若不是走專法，則無法限制其用途，假設資金真的投入房市，個人短期買賣可以房地合一稅來控管，最高要課 45% 的稅。





不過，蘇建榮指出，擔心會有個人專門成立投資公司方式炒房，利用投資公司買賣，如此一來，適用稅率可由最高45%降至20%，藉此規避高稅負；已責成國稅局對投資公司沒有進行別的業務、僅持有自用住宅房屋短期買賣的情形來清查。

蘇建榮補充，「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又稱最低稅負制）修法最快下週也將送入行政院院會審查，拚本會期完成修法，於2021年上路；這部分重點主要將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的股票納入課稅範圍。

蘇建榮說明，這可進而抑制個人成立未上市櫃公司專門炒作不動產，又藉由出售公司股票方式移轉房產獲利，可免繳證券交易所所得，又不用負擔個人房地合一稅。

至於是否認為政府為炒房元凶，蘇建榮認為，這要從很多層面來看，台商資金回台很多是購地、投資建廠，這會因此帶來就業機會，進而吸引人才遷入該區，帶來自住需求，例如新竹就是這樣的情形。

蘇建榮表示，若是因為短期供不應求，造成該區房價上升，這種現象與投機性炒作、影響首購年輕人買不起房不太一樣，不能一概而論。

## 企業倒閉仍有欠稅 清算人免限制出境

2020-11-13 02:3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公司欠稅導致負責人被限制出境，可能衍生二種情況，台北國稅局表示，如果公司在持續營運下變更負責人，新的負責人將會被代為限制出境；如



果公司走向倒閉清算，那麼仍是原負責人受限制出境，清算人則不會受到限制。

官員表示，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營利事業欠稅達到 200 萬元以上，負責人就可能會被限制出境。不過還是有些例外狀況，官員表示，最近有位公司負責人頻頻抗議，他因為公司欠稅被限制出境，但現在公司已經解散，選任另一位同事擔任清算人，他身上的限制出境卻仍未解除。

官員表示，公司清算期間，清算人只有執行業務範圍內作為公司負責人，清算人角色跟事業負責人還是有別，在公司解散前的欠稅，如果已限制原負責人出境，並不會再限制清算人出境

## 公司用小客車 留意折舊規定

2020-11-13 02:3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公司採購自用乘人小客車，要注意平時列報折舊的規定、出售時計算折舊的方式不太一樣，台北國稅局表示，出售前的折舊要注意稅法的總價限額，但是出售後申報營所稅時，卻要用購車時的原價計算損益。

乘人小客車折舊費用認定差異	
計算情境	折舊計算
持有中	車輛攤提折舊費用節稅，購置價格上限為250萬元若車輛原價高於250萬元，財、稅折舊認列會出現差異
出售後	申報當年度營所稅時，回歸財務會計所認列的折舊費用，核實計算出售損益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稅法對於高價小客車的認列規定特別嚴格，官員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51-1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規定，企業購置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實際成本不能超過 250 萬元。

換句話說，如果買到價格超過 250 萬元以上的高價車，在持有車輛的期間內，企業想攤提折舊費用，稅務上必須當作用 250 萬元買到，用這個價格來計算折舊，溢價的部分沒辦法納入折舊計算。

官員指出，因此若企業購置高價乘人小客車，在內部財務會計帳上的折舊費用，跟稅上的折舊費用就會稍有不同。

舉例來說，假設某建設公司購置一輛乘人小客車，要價 500 萬元，估計殘值 100 萬元，採平均法分五年攤提折舊。官員表示，依照查核準則提供的算式，用 250 萬元限額來計算，這輛車每年報稅只能列報 40 萬元折舊費用，但實際在財務帳上，每年則會認列 80 萬元折舊。

等到未來這輛車出售後，官員表示，申報當年度營所稅時，就要回歸原本財務會計所認列的折舊費用，核實計算這筆出售損益。

同樣以前述案例說明，假設該建商後來以 250 萬元出售，持有期間剛好二年，官員表示，這間公司到時計算出售資產損益時，應以售價 250 萬元，減除依會計帳上實際的未折減餘額（500 萬元 - 二年折舊 160 萬元 = 340 萬元），核算出售資產損失為 90 萬元。

官員提醒，出售時的折舊要核實認列，不用管原本持有時的折舊計算限額，從上述案例來說，如果該建商誤以稅法規定的折舊限額（二年折舊 80 萬



元) 來計算出售損益，出售資產損失將會誤值為 170 萬元，將會遭調整補稅。

## 公司賣自用小客車 如實開立發票

2020-11-13 02:3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購置自用乘人小客車，營業稅上將面臨兩項負擔，首先在購買時，進項發票不能用於抵減當期稅額；接下來，若未來因故出售，還是得如實開立發票、申報營業稅。

官員表示，營業人購買自用乘人小客車，既不是作為待售產品，也不是專用於販售勞務，那麼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購車所支付的進項稅額，就不得扣抵當期銷項稅額。

等到日後營業人因故出售這輛車，其實就像一般銷售或資產，還是要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官員表示，由於購買時進項不能抵稅，很多營業人會誤以為出售時也不用報營業稅，因而漏開賣車的發票，這算是很常見的錯誤之一。

所謂的自用乘人小汽車，指的是九人坐以下的乘人小客車，行車執照上也會載明為「自用小客車」。

# 勞動部





## 全時或部分工時勞工，勞、就保險權益有保障。

最後異動日期：109-11-10

雇主僱用勞工，不論是全時工作者或部分時間工作者，皆應依規定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以保障勞工之保險權益。

勞動部表示，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僱用勞工5人以上公司、行號等單位，為強制投保單位，雇主應為所僱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僱用勞工未滿5人之單位，得由雇主為其辦理加保。另外，事業單位不論僱用人數多寡，皆應依《就業保險法》規定，為所僱勞工辦理參加就業保險。上開規定不因勞工為部分時間工作身分而有差別。雇主違反規定，未為勞工辦理參加勞、就保險者，將課處罰鍰，並應賠償勞工所受之損失。

該部提醒，雇主除應依法為勞工辦理加保外，亦須按其月薪資總額，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現行月投保薪資第1級為23,800元，自110年1月1日起修正為24,000元)，覈實申報勞工之月投保薪資，至部分時間工作者依該表規定，應自11,100元起申報月投保薪資。

## 睡滿、睡好，有效舒緩電子業工作壓力

最後異動日期：109-11-13

長工時、高壓負荷讓勞工疲勞問題日趨嚴重，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以下簡稱勞安所)針對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產業勞工調查，透過尿液檢驗、問卷調查及壓力量表，了解工作壓力及疲勞度對人體體內代謝物含量的影響。研究發現，壓力組勞工明顯有高壓、慢性疲勞之情形，且工作環境及無塵室工作型態易影響腎臟健康，建議可納入相關健康監測指



# 勞動部

標，並舉辦健康飲食衛教及心理紓壓活動，宣導睡眠重要性，緩解工作疲勞、壓力對勞工健康的影響。

勞安所針對國內 3 家電子零組件製造廠，篩選出 94 名壓力組、30 名對照組勞工，利用生物監測技術分析尿液中的粒線體能量代謝相關指標、氧化傷害生物指標 ( 8-OHdG )、尿素氮等，同時進行飲食頻率問卷調查及壓力量表分析，了解工作壓力、疲勞及營養素攝取對於勞工體內代謝物含量的影響。

研究結果指出，壓力組參與者工作屬性主要為無塵室製程區，且平均年齡較低，工作壓力導致參與者在個人疲勞、服務疲勞等項目均明顯偏高，顯示心理壓力因素會導致生理疲勞現象顯著增加；上班過程中，壓力組參與者體內氧化壓力生物指標 8-OHdG，濃度增加趨勢明顯高於對照組，說明壓力心理因素會導致生理受到氧化損傷程度增加。研究也發現，影響工作壓力及疲勞程度正相關因素為工作年資 ( 多為資深管理階層 )，負相關因素則為睡眠及年齡，且由關係式係數可得知，睡眠時間高程度影響工作壓力及疲勞程度。

勞安所表示，由於參與者的尿糖、尿素氮等腎臟健康相關尿液指標，檢測異常值比例偏高者較多，建議後續勞工於健康檢查時，可考量納入相關健康監測指標。其次，因訪談過程發現廠區勞工經常性訂購含糖手搖杯、炸物攝取比例偏高，推測可能壓力造成食物選擇或喜好上改變，建議廠區舉辦均衡飲食講座，減少含糖飲料、炸物攝取，並增加蔬果攝取量，避免以進食舒緩工作壓力。調整工作壓力及疲勞層面，則可辦理紓壓講座及活動，從生活型態與增加身體活動方面著手，尤其建議強化宣導睡眠對身心紓壓的重要性。



標，並舉辦健康飲食衛教及心理紓壓活動，宣導睡眠重要性，緩解工作疲勞、壓力對勞工健康的影響。



# 勞資新聞





## 保全「連被罵白癡 3 天」不幹了 沒拿到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2020-11-06 07:19 聯合報 / 記者王宏舜 / 台北即時報導

王姓男子應徵麗池保全保全員，他控遭林姓主管連罵「白癡」、「頭腦有問題」3 天，向公司表示要離職，但公司要求「必須提前 15 天才可以離職」。王主張工作期間公司未依勞基法給假、給薪，提訴訟索討 3 萬 5500 元工資差額等與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新北地院僅判麗池保全給付 1671 元。王上訴要求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但高等法院駁回。

王姓男子去年 8 月 29 日起受雇麗池保全公司擔任保全員，約定月薪 3 萬 6 千元，他被派駐桃園一處社區。而被控罵人的林姓主管其實是聯安保全公司勤務人員，但聯安保全的負責人與麗池保全的負責人為父子，兩家公司在桃園只有 1 名主管、2 名勤務人員、1 名秘書，林當時是受長官指派到王服務的社區協助職務執行。

「開始上班時，公司主管就用『白癡、頭腦有問題』罵我 3 天」王因此向公司表示要離職，但公司稱要提前 15 天講，王工作到去年 9 月 18 日。

王說，上班期間完全沒有休假、也沒有給付薪資，他去年 10 月 15 日申請調解，但雙方勞資調解不成立還遭恐嚇，覺得對方行徑十分惡劣，因此請求工資差額、資遣費、加班費、超時加班費等共 3 萬 5500 元，並要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麗池保全公司則認為王姓男子自陳是自願離職，不應請求資遣費，索非自願離職書也無據。

新北地院計算王的薪資後，認為他應領 2 萬 2497 元，而公司已給付 2 萬



# 勞資新聞

1177 元，在計算薪資差額、16 元加班費差額和 335 元制服費後，判麗池保全應給付 1671 元，但不用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因討不到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王姓男子上訴。高等法院認為林姓男子不是受僱於麗池保全，也不是麗池保全的代理人，就算王真的在上班時遭林辱罵，王主張是依勞基法「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終止僱傭關係，於法不合。

高院認為，雙方已約定在去年 9 月 18 日離職，且王離職後也沒再表示離職無效、要求復職，可認是合議終止僱傭關係，不符就業保險法「非自願離職」，仍判麗池保全不用發給王自願離職證明書。本件仍可上訴。

1177 元，在計算薪資差額、16 元加班費差額和 335 元制服費後，判麗池保全應給付 1671 元，但不用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因討不到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王姓男子上訴。高等法院認為林姓男子不是受僱於麗池保全，也不是麗池保全的代理人，就算王真的在上班時遭林辱罵，王主張是依勞基法「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終止僱傭關係，於法不合。

高院認為，雙方已約定在去年 9 月 18 日離職，且王離職後也沒再表示離職無效、要求復職，可認是合議終止僱傭關係，不符就業保險法「非自願離職」，仍判麗池保全不用發給王自願離職證明書。本件仍可上訴。

## 勞陣調查：8 成外送人員怕車禍 但 7 成全職者還是沒勞保

自由時報 2020/11/06 11:00



〔記者鍾麗華 / 台北報導〕民進黨立委范雲與台灣勞工陣線今天舉辦記者會，公布首份平台外送人員的勞動關係調查，有高達 24% 每週平均工時超過 50 小時，更有 44% 單日最長工時超過 12 小時，高達 8 成擔心在工作期間遭遇車禍，過半從業人員希望投保勞保，但全職工作者僅有 3 成透過職業工會加保，兼職者僅有 1 成。

范雲指出，新興的零工經濟、平台經濟雖然帶來工作機會，但不應鑽勞動法規漏洞，將職安風險、社會保險成本都轉嫁給勞工承擔，讓外送員的職災悲劇、職災爭議持續重演。北市去年底就曾有統計，兩個月內就有近兩百起外送員交通事故，其中 1 人不幸死亡、202 人受傷。

勞陣於 2020 年 7 至 9 月網路徵集平台外送人員問卷調查，共回收 126 問卷並加以分析，調查發現，平台外送人員以「男性」為主，佔 83%；年齡介於 31 至 35 歲為最多 (26%)，其次為 36 至 40 歲 (23%) 和 26 至 30 歲 (20%)。

調查發現，40% 的從業人員為兼職的外送人員，42% 為全職、18% 則為學生身份。其中全職工作者中有 68% 並未投保勞保，32% 則透過職業工會加保；兼職工作者 68% 以其它工作投保勞保、18% 未投保、10% 加入職業工會投保。

在收入部份，以每週在 5000 元以下者為最多 (35%)，其次為 5000 至 7500 元 (28%)、7500 至 1 萬 (18%)、1 萬至 1.25 萬 (7%)、1.25 萬至 1.5 萬 (5%)、2 萬以上 (5%)。

從業人員最擔心的前 5 項，為車禍 (81.7%)、餐廳備餐時間過長



# 勞資新聞

( 79.3% )、聯繫不上消費者 ( 62.6% )、遇到奧客 ( 50% )、迷路或找不到地址 ( 42.8% )。最希望改善的事項前 5 項分別為提高單件金額 ( 84.1% )、增加獎金 ( 66% )、降低獎金發放門檻 ( 58.7% )、補貼油資 ( 56.3% ) 和投保勞、健保與提撥勞退金 ( 50.7% )。

范雲及勞陣要求，勞動部應調查釐清外送員工作樣態，作為檢討落實職安保障的依據。范雲說，她會要求行政院盡速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審查完成並交立法院審議，補足職安保障漏洞、強化對新興經濟下的勞工安全。

## 新聞中的法律 / 企業併購要兼顧員工權益

2020-11-09 02:00 經濟日報 / 陳盈蓁

企業所有權、經營權的更動，一直是市場話題，經濟部更推動下一波《企業併購法》修法釋出利多。然而無論修法前後，併購所需成本絕非僅止於帳面上的交易數字，更包含因併購而產生的人力資源配置、勞雇關係及員工權益等議題。

首先，要面臨的是員工的留意與否，依據企併法規定，公司完成併購交易後，併購後的存續公司、新設公司或受讓公司應於併購基準日前三日，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雇主商定留用員工；受通知的員工，應於受通知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雇主是否同意留用。

受到留用的員工，原則是還有權繼承原公司的年資，併購後的存續公司、新設公司或受讓公司，應該要承認員工原有的年資；至於未獲留用或拒絕



留用的員工，則應由併購前的雇主，向這些員工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發放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由於被併購公司可能會消滅，因此被併購方名下的勞退準備金帳戶，可以由未來的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接，或依勞工移轉原則，按比例受讓勞工退休金。

不過如果是跨國企業間進行集團重組、整併，過程中若沒有涉及台灣公司，則不適用企併法前述規定，不論是員工留用、年資承認、退休金移轉等議題，都是個案處理，視其是否屬於《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所稱的「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而得由新、舊雇主商定。

所謂的「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符合的條件有三，包括事業單位依《公司法》規定變更其組織型態、公司所有權因移轉而消滅其原有法人人格、獨資或合夥事業單位的負責人變更等。

實務上來說，符合勞基法的三項條件都很嚴格，若非重大組織型態變化，恐怕很難符合；但是近年來企業併購型態趨於多樣，基於保障員工權益，也開始有許多開放適用類型的可能性。

舉例而言，如果是國內企業在國外進行併購，導致外資分公司被併入台資集團，在過去的法務見解中，此情況不適用企併法，但於支付未留用勞工的退休金或資遣費後，如果還有賸餘，新、舊雇主得協商，將舊雇主提撥到勞退準備金專戶的退休金，移轉至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的勞退準備金專戶。



# 勞資新聞

除了前述案例，也可能發生外資在台分公司間整併，或外資分公司與子公司間進行整併。這兩種情況的交易架構，多採營業讓與模式，法令適用上比較模糊，實務上須視個案情形，個別申請認定是否符合勞基法第 20 條所稱的「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

一般來說，站在勞動部的角度，如果新雇主可與員工協商達成合意，且對員工權益無較不利影響，勞動部基於保障勞工權益立場，一般都會肯認適用勞基法第 20 條，進而讓勞工累計年資、承接勞工退休準備金。

員工是企業成長的關鍵，同時也是併購過程的重要評估因素，因此如何於人事成本、留才效益間取得平衡，攸關企業永續經營發展，更仰賴勞動法令與時俱進、兼顧勞工工作權、企業友善的投資環境，才能為彼此創造共好優勢。（本文由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陳盈蓁口述，記者程士華採訪整理）

## 讓懷孕女法警值夜班 桃園地檢署被認性別歧視判賠 5 萬元

2020-11-07 15:27 聯合報 / 記者曾健祐 / 桃園即時報導

桃園地檢署法警室指派 1 名懷孕的女法警值候審勤務、命值夜班到天亮，她主張因此子宮出血、有先兆性流產症狀，且申訴被另名康姓男法警性騷，卻仍被安排 2 人會接觸的勤務，控訴桃檢性別歧視導致身心受創，求償 30 萬元；桃園地院認為她有理由，判桃檢應賠 5 萬元，全案確定，不得上訴。

女法警主張，2017 年 2 月懷孕後以專案呈請長官，在兼顧性別實質平等



下適當調整她勤務，經首長批准後，卻仍被指派 3 月 7 日擔任候審勤務，導致隔天凌晨收班身體不適、子宮出血，有先兆性流產跡象，但仍被命 9 日值正班勤務直到凌晨 5 點 10 分。

她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機關對妊娠女性公務人員應採取必要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不宜指派午後 10 點至隔日 6 點工作，但當時卻未獲調整被迫夜間執勤，構成對懷孕婦女歧視。

女法警還說，同年 4 月 19 日對 1 名康姓男法警提出性騷擾申訴，但法警室沒向上報告，或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調整雙方勤務，仍數度指派康與她一同值班，造成她心裡極大壓力，身心潰堤、意圖輕生，一共向桃園地檢求償 30 萬元。

桃園地檢表示，依法院組織法、高檢署法警執行職務注意事項，除逮捕、人犯解送涉及強制力不宜由懷孕女法警執行，其餘報到、收案並非全不得指派，且女公務員懷孕身心狀況不同，有賴依狀況反應，機關予以適當調整，且法警室在首長批准前就已排定她勤務，她事後也沒反應要調整。

桃檢說，女法警就性騷擾部分未舉證受害情節，泛指因法警室怠於職務害她生理、精神受損，且她早在 2 月就被診斷出胚胎著床不穩，難認和之後勤務有關，且她沒和康男同處值班，主張駁回。

桃園地院二審合議庭認為，女法警 2 月 11 日確診妊娠 7 周，有先兆性流產症狀，並上簽表達調整勤務獲同意，但仍被安排候審、正班勤務，在下午 5 點 50 分至隔天 8 點 30 分上班，確實被輕忽孕婦不宜夜間工作，對她造成工作上敵意，而有性別歧視影響她表現，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





# 勞資新聞

法院發現，法警室知悉性騷申訴案後，仍將女法警、康男安排可能接觸勤務，而未採取必要隔離措施，且她事後赴精神科就診，有憂鬱傾向，可見桃檢造成她處於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造成健康受損，判處桃園地檢應賠償女法警一共 5 萬元。

## 無薪假家數、人數雙減

2020/11/10 工商時報 邱琮皓、劉朱松

勞動部 9 日公布最新無薪假通報統計，截至 11 月第一周止，總計有 455 家企業實施無薪假，實施人數 1 萬 1,696 人，與前一周相比，家數、人數雙雙減少。勞動部官員指出，無薪假有逐步減緩趨勢，這次統計為 7 月以來新低。

最新一期無薪假統計，總計 455 家較前期減少 230 家，人數 1 萬 1,696 人減少 1,607 人。從行業別來看，無薪假最嚴重行業仍為製造業，有 156 家、影響人數 7,852 人，人數就占了整體的 67.1%；製造業中又以金屬機電工業的家數最多，有 87 家、2,835 人；人數部分則以化學工業最多，35 家企業、3,874 人受影響。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有 145 家、1,637 人受到影響，第三則是支援服務業，有 42 家、362 人，第四則是運輸及倉儲業，有 31 家、1,005 人正在面臨無薪假。

其中，位於高雄路竹園區的上櫃公司晟田科技，申請勞動部「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11 月 1 日起旗下航太部門員工近 200 人每周休一天上課，為期 3 個月；至於半導體及光電、食品機械兩部門員工及後勤人員，並未納入此次實施對象。晟田董事長謝永昌表示，累計前十月合併營收 7.77



億、年減 41.52%，主因受波音 B737Max 停產及新冠肺炎影響，讓公司航太收入大減所致。

縣市別分析，新北市為實施無薪假家數最嚴重的縣市，有 89 家、影響 1,138 人，其次為台北市 76 家、986 人，第三為台中市 69 家、1,900 人；如以受影響人數來看仍是彰化縣最嚴重，主要是受到製鞋大廠寶成工業影響，家數只有 26 家、人數高達 3,130 人。

另為協助實施無薪假企業及勞工，勞動部祭出「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截至 9 日止已核定 754 家事業單位、1 萬 3,914 人，核付金額約 1 億 5,113 萬元；「安心就業計畫」也是針對無薪假紓困措施，符合條件勞工可領取實施無薪假前 1 年內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實施無薪假期間月薪差額的 50% 補貼，勞動部已核定 4 萬 6,844 人、發出超過 4 億 4,596 萬元補貼。

## 國保明年漲 270 萬人每月多繳 55 元

2020-11-12 00:55 聯合報 / 記者邱宜君、葉冠妤 / 台北報導

國保、勞保費率明年雙漲。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昨宣布，明年起調高國民年金保險（國保）費率到百分之九點五，預計影響二七〇萬一般身分被保險者，每月將多繳五十五元；勞動部日前也已宣布，明年勞保費率也將調高至百分之十一點五，千萬勞工每月將多繳廿四至四十六元不等。另健保費率明年也極可能調漲。

衛福部社保司司長商東福說，國民年金法第十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費率每兩年依照精算報告調整，如果保險基金不足以支應未來廿年的保險給付，就要依法調整，上限百分之十二，明年將從百分之九調高到九點五。



# 勞資新聞

據統計，全國目前共有三一八萬位國保被保險人，其中二七〇萬一般身分者明年每月多繳五十五元，有十六萬名經濟弱勢族群因政府全額補助不受影響，其他經濟弱勢或身心障礙類別因受政府補助不同比例，約需多繳廿七至四十二元。調漲後每年保險費收入增加約十六點九億元。

勞保局也說，依勞保年金法規定，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每兩年應調整一次，每次增百分之零點五，直到百分之十三上限為止，明年將調到百分之十一點五，對已開始吃老本的勞保基金將可年增一九七億元保費收入。

由於明年基本工資調漲至兩萬四千元，以該級距計算，勞工將月繳多廿四元，身為投保單位的雇主也需多負擔八十四元；若以最高級距投保薪資四萬五千八百元計算，勞工則要多繳四十六元、雇主多支出一六〇元。

國保、勞保確定雙漲，健保費率也極可能調漲，外界預料恐將引起民怨。商東福說，調漲健保是為解決明年收支平衡問題，至於國保是做好日後人年老失去其他勞保後的照顧，兩者不一樣。

## 印尼零付費政策 勞動部拒接受

2020-11-12 04:52 聯合報 / 記者葉冠妤 / 台北報導

印尼政府宣布自明年元月起實施移工「零付費」政策，輸出移工的護照簽證、來回機票、訓練費等費用，皆轉由雇主負擔，預估約七萬到十萬元不等，引起我國雇主不滿。勞動部長許銘春昨強調，根據上屆台印雙邊會議結論，若變更勞動政策，需告知對方進行協商，達成共識後才能執行，若印尼執意片面實施，我方沒辦法接受，外交部也在評估開發其他移工來源



國。

但台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理事長賴昱崧批評勞動部態度太軟，印方擺明手段強硬、愛談不談，我國不該任由印尼予取予求，應全面凍結印尼移工引進。

印尼的移工零付費政策，影響最多的適用行業家庭看護工，據勞動部統計，截至今年九月底，移工共有六十九萬九二一八八人，其中社福類移工有廿五萬三七七〇人，印尼籍就占了十九萬四二五四人。

許銘春說，我國有去函印尼，印尼回函只告知適用行業，以及哪十一個項目將由雇主負擔，我國已再度去函要求印尼提供更詳盡資料。

## 公勝保經：投保僱補險 降低經營風險

2020/11/12 工商時報 陳又嘉

根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2019 年因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多達 316 人，實際上職災傷亡數字較天然災害平均更多受災人數。

每當發生嚴重職災，如 KTV 大火有員工喪生、或美食平台外送員因車禍傷亡，便會讓僱主與員工間權益保障問題浮出檯面，顯示職業安全容易被輕忽。勞基法第 59 條所定，當勞工遭遇職災時，僱主須依法補償責任，勞工在工作中所引起的傷害，即使是勞工本身過失導致職災，僱主得依法進行補償。



# 勞資新聞

公勝保經金賀成事業部經理賴宗賢表示，為避免僱主因員工職災而承擔過高的財務風險，勞基法賦予僱主須給付勞保職災與商業保險來承擔責任，而較有觀念的僱主，除勞保以外還會投保僱主補償險（簡稱僱補險），可將職災補償責任轉嫁給保險公司，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僱補險有以下三項優點：1. 轉嫁僱主職災風險：一般團體意外險及勞保職災理賠，不包含民事理賠責任，一旦員工發生職災造成失能需要長期照護，理賠金額高達數百萬甚至上千萬，對企業造成極大負擔，導致公司倒閉，因此僱補險能為僱主轉嫁不能承擔風險。

2. 僱補險受益人是按勞基法順位，和民法順位是不同的，勞基法為規範勞動條件特別法係屬強制規定，因職災造成死亡補償應按照勞基法規定順位給付給員工遺屬。

3. 線上辦理加退保讓保障更完整：一般僱主替員工投保團險，午夜 12 點即生效，但僱補險能線上辦理加退保立即生效，讓員工保障更完整。